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包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及签署后续投资建设协议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并签署与后续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相关的协议文件。

公司通过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竞标形式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1017 号），本次竞拍土地面积为 17,915.12 平方米，总地价款为 4,050.00 万元，该项土地将用于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上述事项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由宏业基承包公司“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 65,800,824.74 元，合同工期预计 120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号）。

2、近日，经公开招标，公司与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承包人”）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中建七局承包公司“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易瑞生物科技楼主体工程施工，签约合同金额为 415,770,000 元，其中主体工程中标价为 209,97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205,800,000 元，合同工期预计 300 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 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中建七局发生过业务合作。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七局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易瑞生物科技楼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界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研发中心、生产车间、信息中心、办公场地、员工宿舍、配套商业及饭堂、地下停车场及水电设备用房。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共需用地面积 17,915.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986 平方米。

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4、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须获评深圳市优质样板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如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上述标准，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6、分包

对于专业性较强或者对工程品质有重大影响的分包工程（简称“专业工程”），如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次精装修工程、幕墙及泛光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发包人可聘用专业工程承包人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或在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另行分包。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收取的管理费以分包合同总价款为计算基数，在 1.5%的费率范围内收取。除水电费及向分包单位收取的管理费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7、合同价款

合同根据施工图总价包干原则签订，签约合同价为 415,770,000 元，其中主体工程中标价款为 209,97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205,800,000 元。中标价款为暂定价，不作为工程结算价值。上述金额最终以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履约担保

承包人以中标价的 10%，通过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10、违约责任：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11、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专业工程，发包人可聘用专业工程承包人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或在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另行分包。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分包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等工作，以便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在承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205,800,000 元，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项目建设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切实推进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发展战略，打造“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获取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渝富集团”）持有的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矿业”）49%股权，间接获得其控股子公司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重钢西昌”）旗下太和铁矿钒钛磁铁矿资源权益。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重钢矿业 49%股权。鉴于本次参与竞拍事宜涉及商业机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披露了本次竞拍事项。

3、本次参与竞拍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参与竞拍已完成国资相关备案流程，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68,257.8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后续尚需根据竞拍情况签署出让合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且交易标的原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AQ39J
3、法定代表人：胡际权
4、注册资本：1,68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渝富集团 100%股权。

8、渝富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查询，渝富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97651
3、法定代表人：詹光模
4、营业期限：1996-09-19 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资本：117,383.8401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一村 81 幢
7、经营范围：炼铁用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开采，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冶金设备检修、安装，矿山设计、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品），销售冶金炉料、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焊接材料、普通机械、皮革制品、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果树、蔬菜种植及销售，起重机械检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若本次交易完成）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064%	1.806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1936%	49.193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49.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569,457.20	572,803.83
总负债	184,913.13	202,496.15
净资产	384,544.07	370,307.68
项目	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57.28	224,682.83
营业利润	30,806.07	73,637.60
净利润	26,212.94	63,837.16

以上重钢矿业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

10、评估情况：根据重庆天健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钢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3,383.13 万元。

11、核心资产及业务情况：

重钢矿业目前核心资产为重钢西昌旗下的太和铁矿，重钢西昌主要从事钒钛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太和铁矿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太和镇是国内铁矿山中地理位置最优越的矿区之一，目前正在开采的太和钒钛磁铁矿是凉山州的优势矿种，该矿体单一、资源集中且规模巨大、开发、开采条件较优。太和钒钛磁铁矿自 1988 年开采以来采用露天开采，其生产规模从建成时采选 70 万吨/年逐年扩大，目前开采规模已达 300 万吨/年，选矿规模达 800 万吨/年，其现有钒钛磁铁矿储量 1 亿吨且该矿深部及周边矿权储量丰富，同时正在办理 1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

太和铁矿 2019 年至 2021 年矿产品产量：铁精矿分别为 205.38 万吨、164.77 万吨、177.68 万吨；钛精矿分别为 44.77 万吨、35.27 万吨、46.01 万吨。

注：钒钛磁铁矿是以铁、钒、钛元素为主、伴生钴、钪、镍、铬、镓等元素的多金属复合矿，综合利用价值大，是低合金高强度钢、重轨、钒电池、钒产品、钛材等国家重要基础产业的原料，也是国家发改委明确的国家战略资源，同时我国是全球优质钛资源正在减少，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资源逐步进入深部开采阶段，适合露天开采、具备规模开发优势的资源尤为稀缺。当前，全球钒钛磁铁矿探明资源总量约 400 亿吨，中国钒钛磁铁矿探明资源储量超过 100 亿吨，主要集中在攀西地区，据统计，攀西地区保有储量约 90 亿吨，远景资源 147 亿吨，其中钛资源储量约占全国的 90%、钒资源储量约占全国的 62%。

重钢西昌（太和铁矿）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444,238.41 万元、总负债 71,002.96 万元、净资产 373,235.45 万元、营业收入 199,515.41 万元、净利润 75,200.38 万元、归母净利润 75,151.82 万元。

12、经查询，重钢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竞拍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完善矿产资源配置

公司坚持“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发展战略，深耕“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目前公司拥有磷矿储量约 1.3 亿吨，设计产能 365 万吨/年；参股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甘孜州布局锂矿资源。本次交易标的重钢矿业的核心资产为太和铁矿，其现有钒钛磁铁矿储量 1 亿吨且远景资源量可观，同时正在办理 1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本次投资有望获取四川省优质的钒钛资源的权益，弥补公司在钒钛磁铁矿资源领域的短板和不足，进而完善公司矿产资源配置。

2、深化“矿化一体”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深耕“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已在四川省德阳市和攀枝花市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获取四川省内优质的钒钛磁铁矿资源，深化“矿化一体”的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资源安全保供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还可依托上游资源优势拓展产业链，促进公司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3、协助投资标的降本增效，享受投资收益

投资标的重钢矿业及其核心资产重钢西昌属于盈利能力较优的资产，但当前太和铁矿产品结构单一、抗周期性较弱，若公司成功参股重钢矿业，将利用自身拥有的多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工艺，协助太和铁矿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将享有更多的投资收益，优化公司财务情况。

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鉴于交易标的原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且本次交易尚需根据竞拍情况签署出让合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铁精矿销售受行业周期影响，将对标的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如公司成功获取标的股权后，通过扩大产能规模、强化综合利用等方式提质增效空间，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叶敬毓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吴曦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504、010-60837355
联系邮箱：project_jykj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1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0 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利润 422,407,674.00 元。

2、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4,928,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每 10 股派 11.70 元；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7	中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宋家麒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797-7329849
联系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沈晓丹、张东亮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577、0512-62938585
联系邮箱：dwzqecm@dwzq.com.cn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6,0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3 亿美元。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将在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全部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银保监局”）的复函，青岛银保监局同意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

后续，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赎回其他相关手续，并就后续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108553
名称：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A 区 4 栋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刊发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近日，本公司收到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本公司根据《瑞士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标准》发行的不超过 47,835,222 份 GDR（瑞士证券编码：119740522）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本公司需根据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至少每年主动提供一次关于已发行 GDR 数量等相关信息的书面报告。上述批复自瑞士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 GDR 相关规则公布、生效后有效。本次发行的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的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8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钨新能源签署“新一代三元前驱体合作开发”以及“2023—2027 年供应 45.5~54 万吨三元前驱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提升竞争力，应对行业的竞争格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乙方”）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或“下方”）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共同签订了《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乙方应依合作协议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按约定时程进行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包含高电压型三元前驱体、四元前驱体、超高镍低钴前驱体、无钴前驱体等新型前驱体产品）的设计开发等工作，2023—2027 年乙方向甲方共供应 45.5~54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25,157.22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钨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核心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定义

1.1 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包含高电压型三元前驱体、四元前驱体、超高镍低钴前驱体、无钴前驱体等新型前驱体产品。

1.2“知识产权”是指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造、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设计、布图设计、著作权、版权、商标、商号等，以及申请、登记、注册上述权利的权利，同时也包括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技术秘密等，以及其他在世界范围内法律规定的其他没有列明的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或工业产权。

1.3“关联公司”是指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控制”指对受控或共同受控机构选举董事（或其它管理负责人）的股份或其它证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至少百分之三十（30%）的投票权；或通过投票权或合同约定等方式，有权直接或间接对该公司或合法结构的管理政策做出决定。

1.4“开发成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样品、及其相关的文档、软件代码、建议书或报告等。

1.5“技术方案”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研发的技术设计。

1.6“技术样品”是指乙方为实现其研发的技术方案而开发的样品。

1.7“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本合同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或独立于本合同之外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

2.项目内容

2.1 乙方应依本协议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按约定时程进行有关本产品的设计开发等工作，其范围、项目、规格、功能、工作时程及内容等，详如甲方所提供的工作任务书。本项目的范围如需变更者，甲方有权依实际需求，以书面通知乙方，之方应予以配合，假如因此需更新时程或调整费用时，应经双方事前协议后以书面方式确定，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2.2 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甲方将与乙方就本产品的具体要求、物性指标等进行沟通，乙方应按双方沟通的结果，拟定样品（或样机）制作方案，于双方讨论达成一致后，乙方依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本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本产品。

2.3 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甲方有权检测乙方提供的样品（或样机）及/或本产品。根据甲方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其他的开发方案或改善方案，并开发符合甲方要求的本产品。

2.4 于本产品的认证阶段，双方应及时沟通样品（或样机）在评价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相关的检测结果，或定期就样品（或样机）试做进展进行交流、沟通。

3.项目规格及工作时程

3.1 乙方就本项目所应完成并交付甲方的本产品及工作成果等，经双方确认后，形成计划任务书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2 双方应依约定的工作时程完成既定的工作。前述时程如须调整，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3.3 本项目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邮件、电话或其他合理方式，向乙方查询最新的工作进度，乙方应立即回复并应定期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的报告及说明。

4.项目测试及验收

4.1 乙方依工作时程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均应先进行甲方指定的测试项目，并由甲方确认通过测试后，始可依甲方指示将该工作成果送交甲方依本条第 4.5 条规定进行验收。甲方在双方协议时间内出具测试结果。

4.2 乙方应于交付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时，一并将其相关的技术、规格数据及其他有关的文件等交付甲方。

4.3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部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通知乙方改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起五日或甲方指定的期间内（以较长者优先适用）改善，并再提交甲方验收。

4.4 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如乙方依本协议所交付的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于甲方验收完成后发现有任何错误或瑕疵，则乙方应无偿在收到甲方通知的翌日起五日或甲方指定的期间内（以较长者优先适用）或经双方事前同意的合理期间内完成改善，并提交甲方验收。

5.项目支持及服务

5.1 乙方保证本项目内容的执行及其工作成果的质量、功能、规格均符合甲方对于本产品的要求及测试标准。

5.2 乙方同意自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验收标准具体参考技术规格书），应免费提供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及其工作成果的支持、咨询、培训及技术服务等，包括错误或瑕疵等问题改善或小幅度的功能修改或新增。倘不涉及任何错误或瑕疵的修改且需较多人力或工时方可完成者，则乙方有权在开始前请求甲方支付此一部份所需的合理费用，但该费用及工作时程须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对乙方不负担任何费用、责任及义务。

6.项目费用

6.1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与责任，应各自负担。

6.2 除双方授权代表所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或索取有关本项目的任何开发费用，且乙方就本项目之工作成果均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包括授权许可费用或其他任何权利金在内之任何费用、补偿或权利主张。

7.产品验收

7.1 乙方保证本产品的制造及测试的过程完善合理，且系依据标准制造测试及检验流程完成，足以使本产品完全符合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此外，并应依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予甲方参考。甲方保留对本产品运送前的检查及测试权。

7.2 双方同意本产品应依甲方公司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程序，如